



安徽省太和县人民法院 公告

本院于2024年10月15日立案登记被执行人安徽华昌新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均系“执转破”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等相关规定，本院决定以公开竞争方式选任管理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案件情况

本案案件为“执转破”无产可破案件。

二、报名要求

（一）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一级管理人名册内机构和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二级管理人名册内机构，具有稳定成熟的专业团队，能够胜任本项工作，且具备垫资或自行承担工作成本的意愿和能力；提交管理人机构资质证明、团队组成人员名单及其执业资格证书、管理人机构履职承诺书。

（二）团队成员具备相应专业经验，自指定之日起至结案之日止，有条件在本地集中办公。提交管理人团队组成人员从业经验证明文件及其履职承诺书。

（三）提交近三年内在省内担任管理人并已经结案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受理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管理人团队组成人员名单、终结裁定书、履职评价表等。

（四）能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其司法解释、《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简化程序加快破产案件审理的办案指南》等相关规定，熟练适用破产简化审程序。

三、产生方式与规则

本次破产案件确定一家管理人机构，同时指定一家候任管理人（在指定的管理人存在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下直接指定该候任机构担任管理人）。由本院评委会择优选出1家、确定备选1家。本案破产管理人报酬为固定包干价20000元。

四、报名时间及方式

本次报名时间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0月21日17时。管理人机构须将纸质报名材料（一式三份）现场送交本院民事审判庭305室。

联系人：栾夫兴、何宇

联系电话：19165585001

特此公告

太和县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15日

